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2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2年12月5日北市社二字第092

425020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併列○○○及○○○為訴願人，訴願補充資料雖載有「代理人：○○○」，惟訴願人○○○及○○○迄未依訴願法第34條規定補送委任書，是○○○自難認為係本案之訴願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14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18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

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

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18條之規定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……」「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，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」第80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，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，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；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」第81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，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…」

行政法院49年度判字第1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62年度判字第583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

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三、緣訴願人○○○設籍本市大安區，因接受本市 92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2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232867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

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即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3,797 元之法定標準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2 年 12 月 5

日北市社二字第 09242502000 號函核定自 93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嗣由本市大安區公所以 92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233048806 號函轉知訴願人○○○審查結果。

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2 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5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關於○○○部分：

查上開本市大安區公所 92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233048806 號轉知函係依訴願人○○○

○○之戶籍地址「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」以雙掛號郵寄通知，因遷址不明等由遭郵局退回函件而無法送達，原處分機關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及第 78 條規定，以 93 年 2 月 2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1605700 號函辦理公示送達在案（公告

期間：自公告日起 20 日）；又上開本市大安區公所 92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23304

8806 號轉知函中已載明：「……三、臺端對本府社會局 92 年 12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242

502000 號核定函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所轉知上開核定函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社會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……」另訴願人○○○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公示送達以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 20 日發生效力，訴願人許○○如有不服，應於該行政處分公示送達生效日之次日（即 93 年 3 月 14 日）起算 30 日內提起訴願

，期間末日為 93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。惟訴願人○○○遲於 94 年 3 月 21 日始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及條碼之訴願書（申訴書）在卷

可憑。是本案訴願人○○○提起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○○○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五、關於○○○部分：

查訴願人○○○並非本件處分之相對人，雖渠為處分相對人亦即訴願人許○○之子，然尚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